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石龙) 应急罚〔2022〕20号

被处罚单位：刘松坡施工队（身份证：4123\*\*\*\*\*6412）

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东元南四街\*\*号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松坡

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78\*\*\*\*\*16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1月12日，我分局对在位于西湖嘉宏锦峰7栋102楼顶安装光伏板现场检查时发现，刘松坡（身份证号码：4123\*\*\*\*\*6412）施工队的2名施工人员（崔文果，身份证号码：4128\*\*\*\*\*7213；李祥友，身份证号码：5112\*\*\*\*\*6137）分别在高约2.38米的脚手架上和约3米的楼顶横梁上施工。以上2人均涉嫌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从事高处作业。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东石龙）应急现记〔2022〕21号；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东石龙）应急责改〔2022〕5号；证据三：现场检查照片；证据四：刘松坡、崔文果、李祥友的《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30000元（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，账号东莞市财政罚款专项。到期不缴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4月6日

执法专用章
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4月6日

执法专用章
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